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○年度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人姓名	王○○	職稱	司法官○期 學員(A008)	俸點 薪額	370(委任5本5) 25,180
事由	生育補助 (發生日期： <u>1070312</u> 子女姓名： <u>王○○</u>)				
檢附證件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				
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影本				
	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請領各項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				
	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				
	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	
申請補助金額	1. 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平均俸(薪)額 <u>25,180</u> 元				
	2. 配偶已請領各項社會保險生育給付 <u>44,880</u> 元				
	3.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<u>5,480</u> 元整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(本欄申請人勿填)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第一層決行
人事單位		會計單位			
經核職級及所附證件等均與規定相符。		申請補助金額核與規定相符。			
<p>茲 領 到</p> <p>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生育補助新臺幣 <u>零 萬 伍 仟 肆 佰 捌 拾 零 元</u> 整。</p> <p>此 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 領 人：王○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簽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</p>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5年10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50006059號書函規定，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，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員工得免填寫收據。但未採直撥入帳者，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。
- 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一份。